



## 富時羅素指數期貨

### 保證金價差折扣率和計算方法

一般而言，芝商所採用歷史風險價值(VaR)法，確保保證金可涵蓋99%的潛在價格波動。在計算投資組合在不同市況下可能產生的盈虧時，芝商所會考慮若干因素：

- 合約層面的歷史價格變動
- 季節性
- 產品之間的相關性

其他相關因素也可能影響履約保證金要求。在設定所有合約和投資組合的保證金時，芝商所力求涵蓋整個日曆年度99%的價格變動。在波動較大的時期，我們將根據99%的目標覆蓋率重新評估我們的保證金，並考慮是否需要提高保證金（或在低波動時期之後降低保證金）。

右表顯示各富時羅素(FTSE Russell)產品與芝商所各類指數期貨合約之間的可用保證金對銷率。表格中的百分比值代表兩種合約之間的初始保證金對銷率。例如，一份相對於E迷你標準普爾500指數期貨合約(ES)持有的羅素1000指數合約的初始保證金對銷率為90%。

指數		第2邊	比率	標準價差折扣率
羅素1000指數	相對於	ES	1:1	90%
羅素1000指數	相對於	NQ	1:1	80%
羅素1000指數	相對於	YM	1:1	85%
羅素1000指數	相對於	ME	1:1	80%
羅素1000指數	相對於	NK	1:1	70%
羅素1000增長指數	相對於	ES	1:1	90%
羅素1000增長指數	相對於	NQ	1:1	85%
羅素1000增長指數	相對於	YM	1:1	85%
羅素1000增長指數	相對於	ME	1:1	75%
羅素1000增長指數	相對於	NK	1:1	65%
羅素1000價值指數	相對於	ES	1:1	90%
羅素1000價值指數	相對於	NQ	1:1	80%
羅素1000價值指數	相對於	YM	1:1	85%
羅素1000價值指數	相對於	ME	1:1	80%
羅素1000價值指數	相對於	NK	1:1	65%
富時100 (英鎊) 指數	相對於	ES	2:1	85%
富時100 (英鎊) 指數	相對於	NQ	1:1	80%
富時100 (英鎊) 指數	相對於	YM	1:1	85%
富時100 (英鎊) 指數	相對於	ME	1:2	75%
富時100 (英鎊) 指數	相對於	NK	1:1	80%
富時100 (美元) 指數	相對於	ES	2:1	60 – 75%
富時100 (美元) 指數	相對於	NQ	2:1	55%
富時100 (美元) 指數	相對於	YM	2:1	55%
富時100 (美元) 指數	相對於	ME	3:1	60%
富時100 (美元) 指數	相對於	NK	2:1	50%
富時中國50 (美元) 指數	相對於	NK	1:10	30%

指示性保證金對銷率可能有變化。保證金價差折扣率於2015年7月17日計算。



芝商所總部

20 South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 60606  
cmegroup.com

芝商所全球代表處

芝加哥

+1 312 299 1000

新加坡

+65 6593 5555

休斯頓

+1 713 658 9292

東京

+81 3 3242 6233

紐約

+1 212 299 2000

卡爾加里

+1 403 444 6876

聖保羅

+55 11 2565 5999

華盛頓

+1 202 638 3838

倫敦

+44 20 3379 3700

香港

+852 2582 2200

首爾

+82 2 6336 6722

期貨和掉期交易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並且有虧損風險。期貨和掉期是槓桿投資，由於只需要達到合約價值的一定百分比便可進行交易，因此虧損數額可能超過最初為期貨和掉期頭寸存入的數額。因此，交易者只應使用其能夠承受損失風險，而不致影響生活方式的資金進行投資。由於無法保證每筆交易均可獲利，因此只應將此類資金的一部分投資於任何一筆交易。

本報告所載資訊和材料不得視為在任何司法轄區買賣金融工具、提供財務建議、建立交易平台、吸納或接收存款，或提供任何其它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的要約或邀請。本報告所載資訊僅供參考，無意提供建議，亦不得解釋為建議。本報告未考慮您的目標、財務狀況或需求。在根據本報告採取行動或依賴本報告之前，您應當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報告所載資料按原樣提供，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芝商所對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

CME Group和「芝商所」是CME Group Inc.的商標。Globex標誌、E-mini、E-micro、Globex、CME和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是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CME」）的商標，Chicago Board of Trade是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CBOT」）的商標。ClearPort和NYMEX是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NYMEX」）的商標。未經相關材料的擁有人書面允許，不得修改、複製、在可檢索的系統中儲存、傳送、拷貝、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此類材料。

Russell 1000®是Frank Russell Company的商標，經許可使用。

富時100指數、富時100美國指數 富時中國50指數、富時歐洲已開發市場指數和富時新興市場指數（「指數」）中的所有權利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所有。「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旗下公司的商標，由富時許可使用。E迷你富時100指數期貨、E迷你美元計價富時100指數期貨、E迷你富時中國50指數期貨、E迷你富時歐洲已開發市場指數期貨和E迷你富時新興市場指數期貨（「產品」）由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芝商所」）獨家開發。指數由富時或其代理商計算。富時及其許可人與產品沒有關聯，不就產品提供保薦、諮詢、建議、背書或推廣服務，且不因(a)使用、依賴指數或指數中的任何錯誤，或(b)產品的投資或運營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富時不就產品的業績或指數是否適合芝商所賦予之用途提供任何主張、預測、保證或聲明。

CME、CBOT和NYMEX在新加坡分別註冊為「Recognized Market Operator(市場運營商)」，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獲得「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自動化交易服務)商」授權。此外，本報告所載資訊並非提供日本《金融工具交易法》（1948年法律彙編第25號，經修訂）界定之任何外國金融工具市場或外國金融工具市場交易清算服務的直接入口。CME Europe Limited未獲得在亞洲任何司法轄區（包括香港、新加坡或日本）提供任何金融服務的註冊或許可，亦未聲明提供此類金融服務。芝商所旗下任何實體均未獲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台灣提供任何金融服務的註冊或許可，亦未聲明提供此類金融服務。本手冊在韓國和澳洲僅向《金融投資服務和資本市場法》第9(5)條和相關規則以及《2001年公司法》和相關規則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分發，其發行應做相應限制。

©2015年芝商所版權所有。保留所有權利。

PM1543TC/00/1015